

## 第 3 章

# 海关检验检疫制度实施



### 知识导读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是我国贸易管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维护国家声誉和与对外贸易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内的生产、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保护我国的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本章中,我们将介绍出入境常见货物、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及出入境卫生的检验检疫基础知识,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报检程序,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做遵纪守法的关务人。



### 学习目标

- 掌握海关检验检疫制度的相关概念
- 掌握出入境常见货物、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及出入境卫生的检验检疫基础知识
-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报检程序



### 能力目标

- 能够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报检程序
- 能够为出入境常见货物、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报检
- 能够完成出入境卫生检验检疫相关工作



### 素质目标

- 弘扬“忠诚公正,兴关强国”的价值观
- 加强关务人员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学习,提升依法办事的能力
- 了解最新的查验技术,提升关务人员的创新思维和能力

## 3.1 常见货物检验与报检

### 3.1.1 入境的货物检验与报检

入境货物检验与报检是指入境货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按照《商检法》及《出入境检

验检疫报检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规定的海关提供规定的货样、资料和单据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管的过程。

入境货物报检范围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的;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海关签发的证书进行交接、结算的;国际贸易关系人申请的其他检验检疫鉴定货物。

入境货物报检时限和地点的规定如下。

(1) 对入境货物,应在入境前或入境时向入境口岸、指定站或到达站的海关办理报检手续;入境的运输工具及人员应在入境前或入境时申报。

(2) 入境货物需对外索赔出证的,应在索赔有效期前不少于 20 天内向到货口岸或货物到达地的海关报检。

(3) 入境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应当在入境前 30 天报检。

(4) 入境其他动物的,应当在入境前 15 天报检。

(5) 入境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在入境前 7 天报检。

## 1. 进口机电产品的检验与报检

机电产品是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等及其零部件与元器件。有特殊报检要求的进口机电产品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与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全称“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CC),又称 3C 认证。凡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报关与报检实务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报检时除了填写进口货物报检信息并随附有关外贸单证外,还应提供认证证书,并在机电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

### 2) 旧机电产品

旧机电产品的报检范围包括所有进口的旧机电产品。所谓旧机电产品,是指已经使用过(包括翻新)的机电产品,如旧压力容器类、工程机械类、电器类、车船类、印刷机械类、食品机械类、农业机械类等。

① 装运前检验:在启运港装运之前,由海关对旧机电产品是否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进行初步评价。

装运前检验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能源消耗等项目做出初步评价;核查产品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新旧、残损情况是否与合同、发票等贸易文件所列相符;是否包括、夹带禁止进口货物。

海关在完成装运前的检验工作后,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并随附装运前检验报告。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装运前检验结果与口岸查验、目的地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口岸查验、目的地检验结果为准。

② 检验实施。口岸海关为确定进口旧机电产品收货人报关的单证及内容是否与进口机电产品的真实质量安全情况相符,依法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在入境口岸进行检查。

旧机电产品入境后,海关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合格评定。目的地检验的结果是判定进口旧机电产品在正式投入使用前的运行状态是否合格或者是否准予销售的最终依据。

质检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联合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关于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中的 18 类应逐批实施现场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由第一入境口岸海关实施目的地检验,其他进口旧机电产品由货物目的地海关实施。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目的地检验内容包括一致性核查,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项目检验。

③ 检验监督管理。海关发现检验证书及随附的检验报告违反规定,情节严重或引起严重后果的,可以发布警示通报并决定在一定时期内不予认可其出具的检验证书及随附的检验报告,但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2. 进口化妆品的检验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我国海关根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及我国与出口国家(地区)签订的协议、议定书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对进口化妆品实施检验检疫。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海关总署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 2) 报检及检验检疫程序

① 检验检疫申报。检验检疫申报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提出备案申请,其提供的备案申请材料信息应完备、属实。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的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经海关备案后,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申报,同时提供收货人备案号。

其中首次进口的化妆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国家实施卫生许可的化妆品,应当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海关对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国家实施备案的化妆品,应当凭备案凭证办理报检手续;

国家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在生产国家(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除前三项外,还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张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非销售包装的化妆品成品还应当提供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重量、规格、产地、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施包装的目的地名称、加施包装的工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 检验检疫实施。进口化妆品由口岸海关实施检验检疫。海关总署根据便利贸易和进口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海关接受申报后,对进口化妆品进行检验检疫,包括现场查验、抽样留样、实验室检验、出证等。其中现场查验内容包括货证相符情况、产品包装、标签版面格式、产品感官性

状、运输工具、集装箱或者存放场所的卫生状况。

另外,进口化妆品成品的标签标注应当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海关对化妆品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与质量有关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

进口化妆品的抽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复验、备查等使用需要。以下情况,应当加严抽样:首次进口的、曾经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进口数量较大的。

抽样时,海关应当出具印有序列号、加盖检验检疫业务印章的《抽/采样凭证》,抽样人与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双方签字。样品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合格样品保存至抽样后4个月,特殊用途化妆品合格样品保存至证书签发后1年,不合格样品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涉及案件调查的样品,应当保存至案件结束。

③ 检验检疫处置。进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海关出证放行。进口化妆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使用。进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海关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由当事人办理退运手续。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进口化妆品在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销售、使用。

### 3) 报检单证

报检人员按规定利用“单一窗口”填写报检信息并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及相关监管类单证。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化妆品,有关进口商必须向口岸海关提供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说明该化妆品不含有牛、羊的脑及神经组织、内脏、胎盘和血液(含提取物)等动物源性原料成分。

## 3. 进口食品的检验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① 进口食品。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是指各种各样供人食用或饮用的成品和原料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进口食品指非本国品牌的食品,即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包含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并在国内分包装的食品。

②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是指改善食品品质与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物质或天然物质。

③ 食品包装材料与食品包装容器。食品包装材料与食品包装容器,是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以及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④ 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和设备。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和设备,是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 2) 报检及检验检疫程序

海关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食品实施合格评定。合格评定活动包括：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以下简称“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进出口商备案和合格保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随附合格证明检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进口和销售记录检查及各项的组合。

在货物进口前，食品进口商应当向其住所地海关备案，同时提交纸质申请资料，并对所提供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也应当向海关总署备案。海关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名单。

① 检验检疫申报。进口食品的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下列材料向海关报检：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相关批准文件；法律法规、双边协定、议定书及其他规定要求提交的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检疫(卫生)证书；首次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进口食品标签样张和翻译件。

报检时，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所进口的食品按照品名、品牌、原产国(地区)、规格、数/重量、总值、生产日期(批号)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内容逐一申报。海关对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报检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受理报检。

② 检验检疫实施。对进口食品实施现场查验，现场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进口食品实施现场查验内容

序号	查验内容
1	运输工具、存放场所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2	集装箱号、封识号、内外包装上的标识内容、货物的实际状况是否与申报信息及随附单证相符
3	动植物源性食品、包装物及铺垫材料是否存在来自疫区，是否带有泥土、杂草等检疫性有害生物，是否有需要进行检疫的外包装托垫、加固物等，其外包装托垫、加固物等是否符合植物检疫要求
4	内外包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否存在污染、破损、湿浸、渗透
5	内外包装的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海关总署规定的要求
6	食品感官性状是否符合该食品应有性状
7	冷冻冷藏食品的新鲜程度、中心温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病变、冷冻冷藏环境温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冷链控温设备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温度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必要时可以进行蒸煮试验

取样：海关查验人员经过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后，应根据食品的不同种类、数量、包装形式和检验要求确定抽/采样方案，实施抽/采样，抽/采样要有充分的代表性。

食品标签查验：进口食品的包装和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对于进口鲜、冻肉类产品，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出

口国家(地区)文字标识,标明以下内容:产地国家(地区)、品名、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施出口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标识。

对于进口水产品,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出口国家(地区)文字标识,标明以下内容: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和保存条件、生产方式(海水捕捞、淡水捕捞、养殖)、生产地区(海洋捕捞海域、淡水捕捞国家或者地区、养殖产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加工企业(含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独立冷库)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口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的中文标签必须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加贴。进口食品内外包装有特殊标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进口食品内外包装有特殊标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③ 检验检疫处置。进口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海关出具合格证明,准予销售、使用。海关出具的合格证明应当逐一列明货物品名、品牌、原产国(地区)、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批号),没有品牌、规格的,应当标明“无”。

进口食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由进口商办理退运手续。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④ 检验检疫监督。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监督重点在于对各相关方的责任进行合理配置,以建立完善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和质量安全责任追究体系。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为销售后2年以上。

## 4. 进口玩具的检验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进口玩具的报检范围包括玩偶、玩具电动火车、填充的玩具动物、玩具乐器、智力玩具、缩小的全套模型组件、组装成套的其他玩具、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其他未列明玩具等。

### 2) 报检及检验检疫程序

对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海关检验的进口玩具实施检验,对目录外的进口玩具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实施抽查检验。进口玩具的检验主要包括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核查等。

① 现场检验。在查验现场,海关核查产品标签标识及使用说明是否正确完好,型号规格、颜色、数(重)量等是否货证相符,货物是否完好无损。

② 实验室检测。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海关在对进口玩具实施现场检验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样品送具有玩具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项目检测。

③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核查。海关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进口玩具,按照《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验证管理。目前,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玩具包括塑胶玩具、电动玩具、童车、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和娃娃玩具。

进口玩具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理报检时,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提供有关单证。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进口玩具还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玩具经检验合格的,海关出具检验证明。

进口玩具经检验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责令当事人退货或者销毁;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使用。

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玩具,其安全、使用标识应当符合我国玩具安全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3) 报检单证

报检时应利用“单一窗口”填写报检信息并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和提运单等有关的外贸单据,还需要提供符合性声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等相关文件。

## 5. 入境展览物品的检验与报检

(1) 报检范围。参加国际展览的入境展览物品及其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均应实施检验检疫。

(2) 报检程序。展览物品入境前或入境时,货主应持有关单证向主管海关报检。入境展览物品运抵存放地后,检验检疫人员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对入境的集装箱进行检疫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入境物进行取样。经现场检验检疫合格或经检疫处理合格的展览物品,可以进入展馆展出,展览期间接受主管海关的监管。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做退运或销毁处理。

(3) 报检单证。报检人员应利用“单一窗口”填写报检信息并提供参展物品清单、入境展会备案表等有关单证。来自美国、日本、欧盟和韩国的展览物品入境时,报检人员需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应证书或声明。入境展览物为旧机电产品的,应按旧机电产品备案手续办理相关证明。

(4) 监督管理。入境展览物品在展览期间必须接受检验检疫人员的监督管理,仅供展览,未经许可不得改作他用。展览结束后,所有入境展览物品须在检验检疫人员的监督下由货主或其代理人作退运、留购或销毁处理。留购的展览物品,报检人员应重新办理有关检验检疫手续。退运的展览物品,需出具官方检疫证书的,应在出境前向主管海关报检。

### 3.1.2 出境的货物检验与报检

出境货物与入境货物的报检范围相似,但有两项区别于入境货物报检:第一,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第二,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及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一般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7天报检,并由产地/组货地海关受理出口申报前的监管申请。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

#### 1.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检验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以下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经人工合成的材料或经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如胶合板、纤维板等不在此列。海关根据《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参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以下简称“第15号国际标准”)的规定,对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及铺垫材料依照规定实施检疫。

##### 2) 检疫规定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应当按照《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方法》列明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实施处理,并按照《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要求》加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专用标识,否则将不准出境。

加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输往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或地区的,不再需要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输入国家或地区有特殊检疫要求或者有特殊证件要求的,按照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规定执行。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政策都有可能调整,因此一定要及时与收货方联系,了解输入国家对于木质包装最新的检验检疫要求,方能顺利通关。

##### 3) 报检程序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在实施除害处理前要向海关申报,经处理合格且加施标识的木质包装在出境时无须报检,口岸海关可视实际情况,必要时重点地对出境货物木质包装实施口岸抽查检疫。

专用标识加施企业应当将木质包装除害计划在除害处理前向所在地海关申报,海关对除害处理过程和加施专用标识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4) 报检单证

使用加施标识木质包装的出口企业,在货物出口报检时,除了按照规定填写报检信息,并提交外贸合同或销售确认书、信用证(以信用证方式结汇时提供)、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单据外,还应向海关出示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合格凭证。

##### 5) 其他规定

直属海关对标识加施企业的热处理或者熏蒸处理设施、人员及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考核,符合《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考核要求》的,颁发除害处理标

识加施资格证书,并公布标识加施企业名单,同时报海关总署备案,标识加施资格有效期为3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并连同不予颁发资格证书的理由一并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不得擅自加施除害处理标识。

## 2. 出口化妆品的检验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列入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及有关国际条约、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检验检疫的化妆品(包括成品和半成品)。化妆品是指以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表皮、毛发、指趾甲、口唇等)或者口腔黏膜、牙齿,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 2) 报检及检验检疫程序

① 检验检疫申报。海关总署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化妆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并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规定申报。其中首次出口的化妆品应当提供以下文件: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备案材料;自我声明,声明企业已经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且化妆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正常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等内容;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应当提交外文标签样张和中文翻译件。

② 检验检疫实施。出口化妆品由产地海关实施检验检疫,口岸海关实施口岸查验。海关接受申报后,对出口化妆品进行检验检疫,包括现场查验、抽样留样、实验室检验、出证等。

现场查验内容包括货证相符情况、产品感官性状、产品包装、标签版面格式、运输工具、集装箱或者存放场所的卫生状况。

出口化妆品的抽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复验、备查等使用需要。抽样时,海关应当出具印有序列号、加盖检验检疫业务印章的《抽/采样凭证》,抽样人与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双方签字。样品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合格样品保存至抽样后4个月,特殊用途化妆品合格样品保存至证书签发后一年,不合格样品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涉及案件调查的样品,应当保存至案件结束。

需要进行实验室检验的,海关应当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并将样品送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实施检验,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 3) 检验检疫处置

出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海关按照规定出具通关证明。进口国家(地区)对检验检疫证书有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同时出具有关检验检疫证书。出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检疫合格的,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 4) 报检单证

出口企业按规定利用“单一窗口”填写报检信息,并提供合同、销售确认书、发票和装箱单等相关单证。

### 3. 出口食品的检验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出口食品的报检范围包括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和用于出口食品的食品添加剂等。

#### 2) 报检及检验检疫程序

① 检验检疫申报。出口食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实施卫生注册和登记制度。货主或其代理人向主管海关报检的出口食品,须产自或储存于经卫生注册或登记的企业或仓库,未经卫生注册或登记的企业或仓库所生产或储存的出口食品,不予受理报检。

② 检验检疫实施。出口食品应当依法由产地海关实施检验检疫。海关总署根据便利对外贸易和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其他地点实施检验检疫。海关对出口食品在口岸实施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海关对出口预包装食品施检时,标签亦是检验的内容之一,出口食品的标签必须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否则即使食品质量合格,亦不能出口。

海关按照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进行检验。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分为标签的格式版面检验和符合性检测两方面。

第一个是格式版面检验。检查食品、化妆品标签上的所有标示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定要求。

第二个是符合性检测。检测食品、化妆品标签所标示的与产品成分和含量等质量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

经检验,标签符合进口国(地区)规定要求的,判定为标签合格。经检验,标签不符合进口国(地区)规定要求的,判定为标签不合格,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 3) 检验检疫处置

出口食品经海关现场检查 and 监督抽检符合要求的,由海关出具证书,准予出口。出口食品经海关现场检查 and 监督抽检不符合要求的,由海关书面通知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相关出口食品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经技术处理合格后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 3.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与报检

### 3.2.1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入境动物检疫审批范围包括:

- (1) 活动物,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 (2) 动物繁殖材料,包括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

(3) 食用性动物产品(动物源性食品),包括动物肉类及其产品(含脏器),鲜蛋,鲜奶,动物源性中药材,特殊营养食品(如燕窝),动物源性化妆品原料,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及其他养殖水产品;不包括海捕水产品、蜂产品、蛋制品、奶制品、熟制肉类产品(如香肠、火腿、肉类罐头、食用高温炼制动物油脂)。

(4) 非食用性动物产品,包括原毛(包括羽毛),原度,生的骨、角、蹄,明胶、蚕茧、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

## 2. 检疫申报

(1) 报检时限:输入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入境 30 日前报检;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在入境 15 日前报检。

(2) 报检地点:输入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应当按照指定的口岸进境;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向入境口岸海关报检,由口岸海关实施检疫;入境后需办理转关手续的检疫物,除活动物和来自动植物疫情流行国家或地区的检疫物由入境口岸检疫外,其他均应分别向入境口岸海关报检和指运地海关申报。

## 3. 申报受理

海关核查相关材料后,会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根据单证核查的情况并结合中国动植物检疫规定及输出国家或地区疫情发生情况确定检疫查验方案。此外,还会检查所提供的单证材料与货物是否相符,核对集装箱号和封志与所附单证是否一致,核对单证与货物的名称、数(重)量、产地、包装、唛头标志是否相符。

## 4. 检疫实施

### 1) 境外产地预检

输入活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海关总署根据输入数量、输出国家的情况和这些国家与我国签订的动物卫生检疫议定书的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境外产地检疫。需要进行境外产地检疫的要在进口合同中加以确定说明。海关总署派出的兽医与输出国的官方兽医共同制订检疫计划,挑选动物进行农场检疫、隔离检疫并安排动物运输环节的防疫。

### 2) 检验检疫

对于入境动物,检查有无疫病的临床症状。发现疑似感染传染病或者已死亡的动物时,在货主或者押运人的配合下查明情况,立即处理。动物的铺垫材料、剩余饲料和排泄物等,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检疫人员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

对于入境动物产品,检查有无腐败变质现象,容器、包装是否完好。符合要求的,允许卸离运输工具。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方可卸离运输工具。根据情况,对运输工具的有关部位及装载动物产品的容器、外表包装、铺垫材料、被污染场地等进行消毒处理。需要实施实验室检疫的,按照规定采取样品。对易滋生植物害虫或者混藏杂草种子的动物产品,同时实施植物检疫。

### 3) 隔离检疫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分为两类,一是海关总署设立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简称“国家隔离场”),二是由各直属海关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简称“指定隔离场”)。使用国家隔离场,应当经海关总署批准。使用指定隔离场,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批准。

申请与审核:进口种用或观赏用水生动物、畜、禽,以及海关总署批准入境的其他动物须在临时隔离场实施隔离检疫。申请单位应在办理检疫审批初审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隔离场使用证”。经直属海关受理的,由直属海关签发“隔离场使用证”。经海关总署受理的,由海关总署在签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中列明批准内容。

检疫期:入境种用大中动物隔离检疫期为45天,其他动物隔离检疫期为30天。需要延长或者缩短隔离检疫期的,应当报海关总署批准。

## 5. 检疫处置

经现场查验合格的,允许卸离运输工具,对运输工具、外表包装、被污染场地等进行防疫消毒处理并签发“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将货物运往指定存放场所后进一步实施隔离检疫和实验室检验。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转移、销售、使用;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动物检疫证书”,须做检疫处理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退回、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

对于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对于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经检疫发现有名录之外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对农、林、牧、渔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病虫害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 6. 报检单证

- ① 外贸合同、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或空运/铁路运单、原产地证书。
- ② 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正本)。
- ③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正本(分批进口的还需提供许可证复印件进行核销)。
- ④ “隔离场使用证”(进口种用/观赏用水生动物、畜、禽等活动物的应提供)。
- ⑤ 备案证明书(输入动物遗传物质的,应提供经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批准并出具的使用单位备案证明书)。
- ⑥ 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海关根据具体情况,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3.2.2 入境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检疫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以下简称“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动物源性饲料产品是指源于动物或产自于动物的产品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及其原料。主要包括饵料用活动物、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宠物食品及咬胶、配合饲料及含有动物源性成分添加剂的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2. 检疫申报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饲料入境前或者入境时向海关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原产地证书、贸易合同、信用证、提单、发票等,并根据对产品的不同要求提供“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检验检疫证书、“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复印件)。

### 3. 检疫实施

检疫要求: 检疫须遵循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海关总署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列明的要求。

现场查验: 海关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口饲料实施现场查验。

核对货证: 核对单证与货物的名称、数(重)量、包装、生产日期、集装箱号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等是否相符。

标签检查: 标签是否符合饲料标签国家标准。

感官检查: 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是否超过保质期,有无腐败变质,有无携带有害生物,有无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等禁止进境物。

### 4. 检疫处置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予以放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须做检疫处理的,海关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入境。需要对外索赔的,由海关出具相关证书。海关应当将进口饲料检验检疫不合格信息上报海关总署。

进口饲料分港卸货的,先期卸货港海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检验检疫结果及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分卸港所在地海关;需要对外出证的,由卸毕港海关汇总后出具证书。

### 5. 监督管理

(1)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登记。海关总署对允许进口饲料的国家或者地区的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进口饲料应当来自注册登记的境外生产企业和加工企业。

(2) 申请。境外生产企业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海关总署推荐。

(3) 审查。海关总署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通知输出国家或者地区

主管部门补正。审查合格的,经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协商后,海关总署派出专家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对其饲料安全监管体系进行审查,并对申请注册登记的企业进行抽查。

(4) 注册登记。对抽查符合要求的及未被抽查的其他推荐企业,予以注册登记,并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上公布;对抽查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予注册登记,并将原因向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通报。

(5) 进口企业备案。海关对饲料进口企业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报检前或者报检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向所在地海关备案。

进口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记录进口饲料的报检号、品名、数/重量、包装、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国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名称及其注册登记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饲料流向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3.2.3 入境肉类产品及水产品检疫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肉类产品是指动物屠体的任何可供人类食用的部分,包括胴体、肉类脏器、副产品,以及以上述产品为原料的制品(熟制肉类产品,如熟制香肠、火腿、肉类罐头、食用高温炼制油脂除外)。

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不含活水生动物及其繁殖材料)及其制品,包括头索尖、脊椎类、甲壳类、脊皮类、脊索类、软体类等水生动物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及其制品。

#### 2. 检疫申报

进口检疫要求:如为境外产地预检,海关总署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派人员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进口肉类产品及水产品预检。如为中转进口预检,经港澳地区中转进口的肉类产品,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向经海关总署授权的港澳中检公司申请中转预检。港澳中检公司要严格按照海关总署的要求,预检后施加新的封识并出具证书,入境口岸海关凭港澳地区中检公司的证书接受报检。

指定口岸进口要求:进口肉类产品及水产品应当从海关总署指定的口岸进口;进口口岸的海关应当具备进口肉类产品及水产品现场查验和实验室检验检疫的设备设施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口肉类产品及水产品应当存储在海关认可并报海关总署备案的存储冷库或者其他场所,肉类产品及水产品进口口岸应当具备与进口肉类产品数量相适应的存储冷库,存储冷库应当符合进口肉类产品存储冷库检验检疫要求。

包装要求: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要求有内外包装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完好无破损;内外包装上应当标明产地国、品名、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施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标识;进口预包装水产品的中文标签应当符合中国食品标签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规定对预包装水产品的标签进行检验。

报检时间：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货物入境前或入境时向口岸海关报检，约定检疫时间。

报检地点：入境后需调离入境口岸办理转关手续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向口岸海关报检，到达指运地时，应当向指运地海关申报并实施检疫。

### 3. 报检单证

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境报检手续时，除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外，还需按检疫要求出具下列有关单证。

- ① 贸易合同或协议、发票、海运提单或空运单、原产地证等。
- ② 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正本)。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部分水产品除外)。
- ④ 经港澳地区中转的肉类产品，必须加验港澳中检公司签发的检验证书正本。没有港澳中检公司的检验证书正本，不得受理报检。
- ⑤ 对列入《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的水产品，报检时还应当提供注册编号。

### 4. 检疫实施

进境肉类产品及水产品经现场口岸查验合格后运往指定的场所存放，肉类产品应存放于指定的注册冷库或加工单位的存储冷库。经口岸查验、感官检验和实验室检测合格的，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允许加工、销售和使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当注明进口肉类产品及水产品的集装箱号、生产批次号、生产厂家名称和注册号、唛头等追溯信息。

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退回、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需要对外索赔的，签发相关证书。

### 5. 备案及注册登记

海关总署对向中国境内出口肉类产品及水产品的出口商或代理商实施备案管理，并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名单。

海关总署向中国出口肉类产品及水产品的加工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未经海关总署注册登记的国外加工企业生产的肉类产品及水产品不得向中国出口。进境肉类产品及水产品的进口单位须经海关资格认定，指定的注册存放冷库和加工使用单位须经海关注册备案。

海关对进口肉类产品及水产品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已经实施备案管理的收货人，方可办理肉类产品及水产品进口手续。

## 3.2.4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的范围包括出境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 2. 检疫申报

出境动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动物出口前(一般种用大、中动物 45 天,种用禽鸟类和水生动物 30 天,食用动物 10 天),向启运地海关提交输入国法定和贸易合同规定的动物检验检疫要求及与所输出动物有关的资料。对于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海关综合业务部门在动物出境前 60 天受理预申请,隔离前 7 天受理申请;出境野生捕捞水生动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可在水生动物出境 3 天前向出境口岸海关提出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

## 3. 检疫实施

### 1) 隔离检疫

出口动物实施启运地隔离检疫和抽样检验、离境口岸作临床检查和必要复检的制度。输出动物出口前需经隔离检疫的,须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所实施检疫。需隔离检疫的情况主要有:进口国要求隔离检疫的,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隔离检疫;根据贸易合同的规定需对出口动物进行隔离检疫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检疫;在对出口动物进行检疫过程中发生传染病的,应对其同群假定健康动物实施隔离检疫;我国政府对出口动物有隔离检疫规定的,按规定要求进行隔离检疫。

海关对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口动物可以实行监装制度。出口大、中动物,货主或其代理人必须派出经海关培训、考核合格的押运员负责国内运输过程的押运。

### 2) 离境口岸检验检疫

启运地海关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口动物运抵口岸后由离境口岸海关实施临床检查或者复检。根据检验检疫和除害处理结果,海关签发相关单证,并对经检验、检测合格或除害处理合格的检疫物准予放行。

## 4. 溯源管理

溯源管理制度是指建立生产、出口、消费全链条的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溯源管理主要包括建立唯一可识别的溯源信息,加施出口产品标记或标识,建立可追溯完整数据链,以实现对外出口产品溯源和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

## 5. 报检单证

在隔离检疫前一星期需要填写“出口货物申报单”,并持有关许可证明、贸易合同、信用证、货运单、发票等资料向启运地海关正式申报。

特殊单证:如果出境动物产品来源于国内某种属于国家级保护或濒危物种的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中国物种的动物,报检时必须递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允许出口证明书。

## 3.3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与报检

应检植物检疫物主要包括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

其他检疫物包括植物性有机肥料、植物性废弃物、植物产品加工后产生的下脚料和其他可能传带植物有害生物的检疫物。

凡是出入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装载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均属实施检疫的范围。检疫程序一般依次为报检、检疫、签证、其他检疫。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出入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业务种类包括出境检验检疫、进境检验检疫、过境检验检疫、运输工具检疫、国际邮包检疫、旅客检疫等。

### 3.3.1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审批范围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范围

名称	具体内容
果蔬类	主要包括新鲜水果、番茄、茄子、辣椒果实等
烟草类	主要包括烟叶及烟草薄片
粮谷类	主要包括小麦、玉米、稻谷、大麦、黑麦、高粱等
豆类	主要包括大豆、绿豆、豌豆、赤豆、蚕豆、鹰嘴豆等
薯类	主要包括马铃薯、木薯、甘薯等
饲料类	主要包括麦麸、豆饼、豆粕等
植物繁殖材料	主要包括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
植物栽培介质	主要包括除土壤外的所有由一种或几种混合的具有储存养分、保存水分、透气良好和固定植物等作用的人工或天然固体物质组成的栽培介质

#### 2. 检疫申报

输入需要检疫审批的植物及其产品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前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进境检疫许可证”。申请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口后的防疫措施,由进境口岸海关初审合格后,上报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直属海关负责审批。海关总署根据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输出国家的进境动植物疫情及中国有关检疫规定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进境检疫许可证”。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须向农业和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检疫审批。

根据不同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携带传入疫情疫病和有害生物的风险等级,进口水果、罗汉松、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粮食等实施指定入境口岸申报管理。

### 3. 检疫实施

对入境植物、植物产品,检查货物和包装物有无病虫害,并按照规定采取样品。发现病虫害并有扩散可能时,及时对该批货物、运输工具和装卸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对来自动物传染病疫区或者易带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病原体并用作动物饲料的植物产品,同时实施动物检疫。

对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检查其是否携带病虫害、混藏杂草种子、沾带土壤,并按照规定采取样品。

抽/采样品:抽/采样品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对植物及其产品,既要考虑到病、虫、杂草的特征,也要注意货物不同部位的代表性;大型散装货物要分上、中、下不同层次,并采用对角线、棋盘式或随机的方法,按规定的样品数量和重量采取原始样品。在抽/采样过程中注意防止污染,以确保检疫结果的准确性。

实验室检测:口岸现场查验抽取的植物及其产品样品,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双边议定书、植物检疫许可证等要求,确定实验室检测项目,送实验室检测。检出阳性结果或发现重要疫情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海关并通知采取进一步措施。

### 4. 检疫处置

经现场查验和实验室检测后,需根据相关检疫要求,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做出正确的检疫结论,决定是否进行检疫处理,根据检疫结果出具相应的检疫证书。对不符合议定书或协议规定的进口植物按规定实施检疫处理,出具相应的检疫证书,货主可凭此证书对外要求索赔。

### 5. 检疫监督管理

进境后检疫监督管理包括进境植物隔离检疫及指定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监管。隔离检疫是将进境植物限定在指定的隔离圃内种植,在其生长期间进行检疫、观察、检测和处理的一项强制性措施。指定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监管是指对高风险的植物产品限定生产、加工企业,确保产品加工目的和安全流向。从事进境植物隔离检疫工作的隔离检疫圃须通过海关总署的考核批准。

植物隔离检疫:依据隔离条件、技术水平和运作方式,隔离检疫圃分为国家隔离检疫圃、专业隔离检疫圃和地方隔离检疫圃3类。国家隔离检疫圃承担进境高、中风险植物繁殖材料的隔离检疫工作。专业隔离检疫圃承担因科研、教学等需要引进的高、中风险植物繁殖材料的隔离检疫工作。地方隔离检疫圃承担中等风险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隔离检疫工作。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入境口岸海关实施现场检疫,进入隔离检疫圃实施隔离检疫时。入境口岸海关凭指定隔离检疫圃所在地海关出具的隔离检疫圃资质证明办理调离手续。需要调离入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海关辖区外进行隔离检疫的,入境口岸海关凭隔离检疫所在地直属海关出具的同意调离函予以调离。

指定生产、加工、存放场所检疫监督,根据产品风险等级水平,对风险较高的进境植物

产品,如进境粮食、植物源性饲料等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指定生产、加工、存放场所须经海关总署或直属海关按照相关程序考核合格后方可生产、加工和存放进境植物及其产品。

### 3.3.2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与报检

#### 1. 报检范围

报检范围包括贸易性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商品);作为展出、援助、交换、赠送等非贸易性出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非商品);进口国家(或地区)有植物检疫要求的出境植物产品。

#### 2. 报检单证

报检人员按规定利用“单一窗口”填写报检信息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如合同、发票、装箱单等。出口食品须提供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冷库、仓库)的卫生注册或登记号码。

濒危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须出具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签发的允许出境证明文件;输往欧盟、美、加等国家或地区的出境盆景,应提供“出境盆景场/苗木种植场检疫注册证”。

## 3.4 出入境卫生检验检疫

《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对象包括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都应该接受卫生检疫,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关检融合后为海关)许可方准入境或出境。出入境人员、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和邮寄物的检验检疫是出入境检验检疫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境卫生检疫是指海关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通过国家设在国境口岸的卫生检疫机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法规,在国境口岸、关口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卫生检疫查检、疾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的卫生行政执法行为。

根据入境、出境的方向,国境卫生检疫可分为入境检疫和出境检疫。根据实施检疫的国境口岸的地理位置,国境卫生检疫可分为海港检疫、航空检疫和陆地边境检疫。

### 3.4.1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疫与申报

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是通过检疫查验发现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给予隔离、留验、就地诊验和必要的卫生处理,从而达到控制传染病原,切断传播途径,防止传染病传入或传出的目的。

#### 1.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管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我国对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分为常

态管理和应急管理。

#### 1) 常态管理

国内外未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出入境人员免于填报“出入境检疫健康申明卡”。但有发热、呕吐等症状,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病,携带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须主动申报事项的出入境人员须主动口头向检验检疫人员申报,并接受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人员通过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医学巡视、红外线体温检测,加强对出入境人员携带特殊物品的检疫巡查、X光机抽查,提高检验检疫工作的有效性,严防疫病传入传出。

#### 2) 应急管理

国内外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出入境人员必须逐人如实填报“出入境检疫健康申明卡”,并由检验检疫专用通道通行;出入境人员携带物必须逐件通过 X 光机透视检查。对疑似染疫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病的人员,检验检疫人员将实行体温复查、医学检查等措施;对可能传播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验检疫人员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防止疫病疫情传播。

## 2.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

#### 1) 健康申报

受检疫的出境人员,必须根据检疫医师的要求,如实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有效的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出境 1 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应出示“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前往黄热病疫区的中国籍旅客应出示黄热病接种证书。

受检疫的入境人员,必须根据检疫医师的要求,如实填写“入境检疫申明卡”,出示某种有效的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 2) 健康体检申请对象的范围

申请出国或出境一年以上的中国籍公民;在境外居住 3 个月以上的中国籍回国人员;来华工作或居留一年以上的外籍人员;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在出入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从事与食品和饮用水行业有关的人员。

#### 3) 健康检查的重点项目

中国籍出境人员重点检查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还应根据去往国家疾病控制要求、职业特点及健康标准,重点检查有关项目,增加必要的检查项目。

回国人员健康检查除按照国际旅行人员健康记录表中的各项检查内容外,重点应进行艾滋病抗体监测、梅毒等性病的监测。同时根据国际疫情增加必要的检查项目。

来华外籍人员实施健康检查,验证外国签发的健康检查证明,对可疑项目进行复查,对项目不全的进行补项。其重点检查项目是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和外国人禁止入境的 5 种传染病,即艾滋病、性病、麻风病、开放性肺结核、精神病。

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检查,除按照国际旅行人员健康记录表中的各项检查内容外,应重点进行艾滋病抗体监测、梅毒等性病的监测。